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4/03

目 錄

【證期局】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訂，以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有關證券商內部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至他家證券商開戶交易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 證交所研議認為證券商建立銀證一站式開戶流程，因客戶需重複驗證 OTP，尚存優化空間。故若符合相關條件，證券商得於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沿用銀行端的手機簡訊 OTP，以強化驗證機制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集保結算所】

- 有關發行人為編製年報向本公司申請股權分散情形等資料，謹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 檢送本公司「股務事務 e 櫃台作業要點」、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及使用合約書簽約事宜，自即日起實施，暨「股務事務 e 櫃台」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上線提供服務，請查照。

【證期局】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訂，以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證券交易法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

金管會呼籲上市（櫃）公司應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特就相關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章程修訂方式：

公司得依經營需求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該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並可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之一訂定。

二、基層員工範圍：

考量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間之規模、行業差異，此範圍由各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以非屬經理人且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減除辦法」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範圍自行訂定之。

三、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方式：

由公司經內部程序進行審議，提交董事會就基層員工範圍、影響員工人數等事項充分討論進行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適用年度：

公司於本年度完成章程修正後，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金管會期透過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相關執行細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該局網站發布問答集，並置於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管理」項下，歡迎下載參閱。

[《回目錄》](#)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本次為因應電子簽章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考量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作業實務運作已久，且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以及徵求人、股東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等權益，倘依電子簽章法第二章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相關規定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現階段尚有實務運作困難、重複委託效力認定等疑義及考量股東行動主義之推動政策等因素。為確保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作業所涉及之相對人權益均得受到完善保障，於解決委託書適用電子簽章法相關疑義並擬具具體配套措施前，以法規命令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規定，金管會爰依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規定，研擬修正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有關電子簽章之規定。

二、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原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為銜接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效力，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4 年 5 月 14 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回目錄》](#)

【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有關證券商內部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至他家證券商開戶交易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程序，並自即日起實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 114000198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主旨：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7011 號函同意照辦。

二、旨揭內容係增訂有關證券商內部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至他家證券商開戶交易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程序，請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相關圖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4.02 修）](#)
[《回目錄》](#)

●證交所研議認為證券商建立銀證一站式開戶流程，因客戶需重複驗證 OTP，尚存優化空間。故若符合相關條件，證券商得於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沿用銀行端的手機簡訊 OTP，以強化驗證機制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 114000142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

主旨：貴公會建議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作業，採「銀行帳戶」進行身分核驗者，於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可沿用銀行之手機簡訊 OTP 驗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114 年 1 月 20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140000428 號函。

二、按本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線上開戶依上開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如「洽往來交割銀行」、「視訊影像」及「銀行帳戶」等所列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後，應輔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TP）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合先敘明。

三、旨揭建議事項，本公司研議後認為證券商建立銀證一站式開戶流程，因客戶需重複驗證 OTP，尚存優化空間。因此，若符合下列條件，證券商得於整合式單一開戶流程中沿用銀行端的手機簡訊 OTP，以強化驗證機制：

（一）銀證一站式開戶流程，應確保於同一作業階段完成客戶上傳證券開戶所需文件、委託人身分驗證、手機簡訊一次性安全密碼（OTP）驗證、綁定銀行交割帳戶等作業。

（二）客戶於線上開立銀行交割帳戶過程若採用銀行帳戶進行身分驗證，應確保其曾臨櫃辦理相關手續之事實。

（三）銀行端應留存簡訊 OTP 認證軌跡及相關紀錄供證券商端查詢。

《回目錄》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黑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黑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24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主旨：修正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

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如附件，除「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係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外，餘均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修正條文，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1473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另旨揭「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及「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第 19（六）、（七）之檢查項目，請依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5270 號函：「為協助使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得於上市後落實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法令遵循義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6 月 30 日間，申請股票上市或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應檢附該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將旨揭章程修改議案提交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證明文件或已完成章程修改；114 年度 7 月 1 日後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則應於申請時已依相關法定程序完成上述章程修訂。」填具意見。

[相關圖表](#)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4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40053376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314731 號函及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29 點等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本國申請上櫃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修正本中心旨揭規章，明定本中心應檢視本國申請上櫃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是否高於基本工資之一點三倍，如未達一點三倍者，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並要求申請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公司之經營」一節，增列刊載前揭事項。
- 二、有關配合旨揭規章修正之書件，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附件：[114005337611-1](#)

[《回目錄》](#)

【集保結算所】

●有關發行人為編製年報向本公司申請股權分散情形等資料，謹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40002497 號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及簡化編製作業，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業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就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之資本及股份，刪除應記載有關股權分散情形等資料。

二、現行發行人因編製年報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提供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之「主要股東名單」及「股權分散情形」資料，配合前揭準則規範之修正，自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提供「股權分散情形」資料。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 分機 289、118。

[《回目錄》](#)

●檢送本公司「股務事務 e 櫃台作業要點」、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及使用合約書簽約事宜，自即日起實施，暨「股務事務 e 櫃台」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上線提供服務，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40003389 號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及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之公布實施，業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劃內容，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以下稱 eCounter 平台），提供上市（櫃）、興櫃公

司，及有股務代理之未上市（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稱發行人）股東，得以電子憑證採數位簽章方式向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線上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

二、有關 eCounter 平台作業檔案格式及相關推動時程，本公司前業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保結股字第 1130025326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保結股字第 1130026426 號函通知，諒達。

三、本公司 eCounter 平台訂於本（114）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線，為明確規範發行人使用本平台受理股東申辦股務事務之權利義務與範圍等事項及為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本公司制定「股務事務 e 櫃台服務使用合約書」（以下稱使用合約書）及「股務事務 e 櫃台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四、為鼓勵發行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協助擴大電子簽章普及運用及符合節能減碳趨勢，請各股務單位協助發行人儘早與本公司完成使用合約書之簽訂，本服務無償提供發行人及其股東使用。

五、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請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作業，應依作業要點規定之相關期限於 eCounter 平台完成審核（含退件），並依審核通過資料更新其股務系統資料。

六、為提升效率及避免股東另需臨櫃申辦相關帳簿劃撥作業，前項作業審核通過後，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可依據 eCounter 平台之股東申請資料維護 SMART 系統資料，本公司爰修正「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之客戶基本資料變更／媒體傳送（交易代號：146/921）、「股東資料登錄（交易代號：670/670S）」及「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代號：673/673S）」等交易內容。

七、有關旨揭要點及其條文說明（附件 1、2）、修正後「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參加入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八、為推廣宣導 eCounter 平台服務功能，本公司於官網設置「股務事務 e 櫃台專區」，預定自本年 3 月起，配合推廣時程提供前揭相關規章、系統操作說明及問答集等文件查詢參考。

九、有關 eCounter 平台服務使用合約書之簽訂相關事宜，請電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16、316、757，本公司將有專人說明，並竭誠提供服務。

[《回目錄》](#)